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本校法團校董會於2014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校友會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內。

由於現任校友校董之任期將於2022年8月31日屆滿，需選出下一任校友校董人選。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訂於2022年7月23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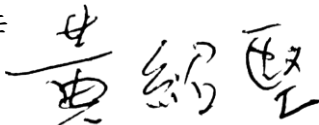
1. 選舉日： 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上午9:00至11:30
3. 投票地點：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4. 空缺： 1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本校校友會會員，但不可是本校在職教員。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同是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2022年6月30日(四)至2022年7月11日(一)
8. 提名程序：
 - (1)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
 - (2) 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於學校網頁下載)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100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
 - (3)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2年7月11日(一)或前交到本校校務處。
9. 投票方法：
 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2. 合資格的校友須於選舉日(23/7)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及進行投票
10. 校友校董任期： 兩個學年，由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本校網頁。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

此致
各校友

選舉主任


(黃紹堅)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 附件：1. 有關《教育條例》第30條的規定
2.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3.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

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中文譯本）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視情況而定。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